

望牛墩镇疏港路、新联路官洲段、官洲桥升级改造征拆补偿评估督导服务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粤佳评合字【2026】第 017 号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城建办公大楼

乙方：东莞市粤佳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栋 23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快望牛墩镇疏港路、新联路官洲段、官洲桥升级改造涉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可移动资产设备搬迁费用、苗木补偿审核等评估工作的进度，确定乙方为望牛墩镇疏港路、新联路官洲段、官洲桥升级改造工程征拆补偿的督导审核评估机构。

一、协议的签订及委派方式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望牛墩镇疏港路、新联路官洲段、官洲桥升级改造工程征拆补偿委托审核评估业务的委托协议。

二、督导服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每份报告的督导总金额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0】142 号）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的 50%再 35%计收督导评估服务费，但如单项督导报告计件收费的折后价不足人民币贰仟元的，则按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结算，评估督导服务费均为含税价（税率 1%）。

2. 评估服务费按委评的每个报告进行结算，但项目全部督导服务费用总额最高限额为 2000 元，即超过 2000 元的部分不再收取。

3. 支付时间和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其评估服务费。

前述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支票等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



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帐号：15287371940068

账户名称：东莞市粤佳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 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完成结束。

四、督导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评估督导服务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纸质版评估督导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督导报告书一式 四 份。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正式的《评估督导报告书》，有权审核乙方评估的依据和资料（乙方内部有关估价的电子存档及数据库等）。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项目评估意见书或报告及形成的相关依据和资料向乙方提出咨询或质询，乙方应及时进行书面解释、说明回复。

3. 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评估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配合整改。

5. 乙方为完成评估任务所制作的所有文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相关依据和资料汇编、《评估督导报告书》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督导服务评估费用。

2. 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评估督导报告书》，并遵守国家有关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报告书时间，但因乙方未明确所需材料或怠于协助甲方整理提供材料的除外。

3. 乙方对甲方委托审核评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最终出具的评估

意见、审核评估报告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如有上述情况，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4. 乙方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事土地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资产评估工作应有的资质条件，并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资质的复印件。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丧失资质或履行合同的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尽心尽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甲方提供评估督导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证据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及其它应付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规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